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飞机”）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由于相关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9年11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后，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四）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五）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

交易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

（六）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航空工业飞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七）2020年9月22日，公司与航空工业飞机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9月4日，航空工业飞机的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3. 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2020年4月1日，国防科工局同意本次交易通过军工事项审查。

（九）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下述批准和核准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拟置入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2. 取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